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5305號

原　　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國輝
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
被　　告　柏宇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宜枋（原名黃鈺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參仟參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壹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柏宇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柏宇公司）邀同被告黃宜枋（原名黃鈺惠）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六日起，向原告承租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A車），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一萬九千二百元，租期六十期（月），至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五日止，雙方簽訂有車輛租賃契約（下稱系爭A租約），及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B車），每月租金一萬七千九百元，租期六十期（月），至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五日止，雙方簽訂有車輛租賃契約（下稱系爭B租約），及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C車），每月租金一萬七千九百元，租期六十期（月），至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五日止，雙方簽訂有車輛租賃契約（下稱系爭C租約）。

㈡詎被告柏宇公司自一百一十一年六月起即均未依約繳付租金，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後終止租約，並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十八時五十分前後許，於高雄市○鎮區○○街○○○○○號同時取回系爭Ａ、Ｂ車，另於同年十二月六日，被告明知已無力繳付租金，由被告交回系爭Ｃ車予原告，茲就被告應繳付項目及費用分述如下：

⑴罰單二萬六千四百九十元：被告於返還系爭汽車予原告前，已衍生罰單費用共計二萬六千四百九十元（計算式：系爭Ａ車7,558元＋系爭Ｂ車6,719元＋系爭Ｃ車12,213元＝26,490元）。

⑵遲延利息一千六百二十八元：被告自一百一十一年六月起，均未依約繳付租金，依約應給付租金遲延利息共計一千六百二十八元（計算式：系爭Ａ車568元＋系爭Ｂ車530元＋系爭Ｃ車530元＝1,628元）。

⑶租金十九萬四千六百二十七元：系爭Ａ、Ｂ、Ｃ車係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同年十二月六日分別由原告協尋取回及被告自行交回，被告均僅繳付十四期租金，系爭Ａ車尚欠三期又九天，其未償付租金計六萬三千三百六十元〔計算式：（19,200元x3期）＋（19,200元÷30天x9天）＝63,360元〕；系爭Ｂ車尚欠三期又九天，其未償付租金計五萬九千零七十元〔計算式：（17,900元x3期）＋（17,900元÷30天x9天）＝59,070元〕；系爭Ｃ車尚欠四期又一天，其未償付租金計七萬二千一百九十七元〔計算式：（17,900元x4期）＋（17,900元÷30天x1天）≒72,197元〕，合計尚欠租金為十九萬四千六百二十七元（計算式：系爭Ａ車63,360元＋系爭Ｂ車59,070元＋系爭Ｃ車72,197元＝194,627元）。

⑷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七十萬零六百一十二元：系爭Ａ車依約折舊損失補償金為二十四萬五千九百五十二元〔計算式：（60期－已繳14期－未繳3）x19,200元x30％；（19,200元－5,760元）x30％〕〔按：總期數六十期，原告已

繳租金十四期，欠繳租金三期又九天，補償金基準之未到期租金應為四十二期又二十一天，故19,200元x（42＋21/30）x30％＝245,952元〕；系爭Ｂ車依約折舊損失補償金為二十二萬九千二百九十九元〔計算式：（60期－已繳14期－未繳3）x17,900元x30％；（17,900元－5,370元）x30％〕〔按：總期數六十期，原告已繳租金十四期，欠繳租金三期又九天，補償金基準之未到期租金應為四十二期又二十一天，故17,900元x（42＋21/30）x30％＝229,299元〕；系爭Ｃ車依約折舊損失補償金為二十二萬五千三百六十一元〔計算式：（60期－已繳14期－未繳4）x17,900元x30％；（17,900元－597元）x30％〕〔按：總期數六十期，原告已繳租金十四期，欠繳租金四期又一天，補償金基準之未到期租金應為四十一期又二十九天，故17,900元x41x30％＋17,900元x29/30x30％≒225,361元〕，被告向原告簽訂各租賃車輛等（共計三輛），依約應償付折舊損失補償金共計七十萬零六百一十二元（計算式：系爭Ａ車245,952元＋系爭Ｂ車229,299元＋系爭Ｃ車225,361元＝700,612元）。

⑸協尋費用三萬元：被告違約後自行將車輛交回部分，則無此費用產生，惟原告委由協尋公司取回車輛部分，該費用係取回車輛必要之費用，應由被告等負擔。

㈢綜上，本件被告柏宇公司積欠原告共計九十五萬三千三百五十七元，計算式：26,490＋1,628＋194,627＋700,612＋30,000＝953,357，然扣除被告先後於合約繳付保證金十萬元共計三十萬元後，被告柏宇公司尚欠原告六十五萬三千三百五十七元（計算式：953,357元－300,000元＝653,357元）。被告黃宜枋既為被告柏宇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租賃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出本件訴訟。對一一一年度汽車租賃業同業利潤標準為毛利率四十五、費用率三十一、淨利率十四沒有意見。

三、證據：提出系爭Ａ、Ｂ、Ｃ租約（下合稱系爭租約）影本各

一件、存證信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應本各六件、車輛取回通知單暨車輛點檢表影本一件、罰單相關通知單影本一件、應收展期餘額表一件、協尋費發票影本一件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丙、本院依職權調閱一一一年度汽車租賃業同業利潤標準。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依原告所提系爭租約第十三條均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㈡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租約影本一件、存證信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應本各六件、車輛取回通知單暨車輛點檢表影本一件、罰單相關通知單影本一件、應收展期餘額表一件、協尋費發票影本一件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被告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本件系爭租約業已終止，原告得依約請求被告柏宇公司及被告黃宜枋連帶給付罰單、遲延利息、租金、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協尋費用：

㈠按系爭租約第三條第（三）項約定：「租賃車輛標的物之一部或全部，…如租賃車輛標的受有損害，承租人同意全額負擔。」。同條第（八）項約定：「租賃期間發生之任何違規停車及違反交通規則之罰款、過橋費、停車費、高速公路通行費及其他類似之法定費用概由承租人負擔。若已由出租人墊付時，承租人應於出租人墊付日起七日內以現金償還。」。次按系爭租約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承租人應

依約定日期給付租賃車輛租金及代墊款項，遲延償付租金及代墊款項應自遲延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加收遲延利息。」。同條第（四）項約定：「……第二年內終止契約之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未到期租金總和x30%。」。又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固得依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惟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最高法院四十九年台上字第八〇七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系爭租約第九條約定被告黃宜枋為柏宇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㈡經查：⑴依系爭租約第三條第（三）項、第（八）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之約定內容，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積欠罰單二萬六千四百九十元、遲延利息一千六百二十八元租金十九萬四千六百二十七元及協尋費用三萬元，為有理由；⑵本件原告取回系爭Ａ、Ｂ、Ｃ車前，被告柏宇公司均僅繳付十四期租金，且原告均依系爭租約第八條第（四）項約定請求第二年內終止契約時需繳付未繳租金總和百分之三十之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參本院卷第十四頁、第三十二頁、第五十頁），是依前揭約定內容，可知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屬於違約金之性質，而前揭違約金之計算比例，與原告所屬行業之汽車租賃同業利潤標準為「毛利率四十五」、「費用率三十一」、「淨利率十四」所顯示利潤14／45之社會經濟狀況相比較，本院認符合原告實際所受損害與一般客觀事實，原告主張違約補償金之標準並未高於同業利潤標準，違約補償金並未過高，是原告請求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七十萬零六百一十二元應屬適當；⑶基上，被告積欠共計九十五萬三千三百五十七元，扣除履約保證金三十萬元履約保證金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六十五萬三千三百五十七元。

四、從而，原告本於租賃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連帶給付六十五萬三千三百五十七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九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7,160元	
合　　計	7,160元	